

潢川县金融服务中心文件

潢金服〔2023〕5号

关于印发《潢川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科工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金融营商环境，提升信贷服务水平，现将《潢川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潢川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打造最优金融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融资环境大变化、大改进，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助力实现“美好生活看信阳”愿景，促进我县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查短板补弱项，出亮点争前列，聚焦融资难点堵点，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获得信贷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金融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县贷款投放加速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2023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短板项、空缺项全面补齐，征信数据完备性可得性、增信服务能力、企业融资便利度大幅提升，实现金融服务最优、数字转型最深、办贷流程最少、融资成本最低、信用水平最高，获得信贷指标排名进入全省第二方阵。

三、主要措施

(一) 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加速提升小微企业信贷规模。

1.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力争2023年底全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进入全省第二方阵。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人民银行潢川支行。

2. 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3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潢川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3. 做好惠企纾困工作。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

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2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3年12月31日。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人民银行潢川支行

4.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人民银行潢川支行。

5. 开展政银企专项对接行动。市县同步、“线上+线下”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每周开展1次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线下组成小分队，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扎实推进“行长进万企”活动，建

立企业“名单库”，按照授信最大原则或通过指定方式，逐户确定主责任银行，当好企业“首席金融服务官”，组织银企对接会，搭建信息桥梁，引导银行机构拿出真金白银，精准对接潢川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为潢川“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提供资金要素保障。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人民银行潢川支行。

6. 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督促各银行业机构严格落实年初制定的让利实体工作目标，切实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制造业贷款利率，力争2023年底我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二) 开展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服务提高融资效率。

1. 减少企业获得信贷申请材料件数。进一步梳理银行贷款流程，结合金融数字化改革和审贷工作经验，清理不必要的资料、

环节和步骤，明确各类型、各行业企业借款申请条件和申请资料内容，合并简化企业申请借款的基础信息资料、抵押担保增信资料和日常经营材料等，加快推广企业信贷申请“零手印”。原则上，除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外，企业首次借款申请签章材料件数压缩至10件以内，非首次借款申请签章材料件数压缩至8件以内。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开展贷款“一件事”改革公开承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各自上级银行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开宣传承诺，将企业需提供的基础信息资料、抵押担保增信资料和日常经营材料等资料和企业借款办理时限予以公示。县金融服务中心将要求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上级行通过“金融信阳”融媒体公开发布的企业信贷“一件事”改革告知书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主动上门服务，充分利用现场调查、贷后管理等方式及时采集企业相关资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争取实现借款申请“跑零次”。原则上，企业获得信贷跑银行次数不超过1次，情况复杂的不超过2次。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人民银行潢川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缩短企业获得信贷办理时间。加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建立限时办结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办贷效率和服务水平。对可循环再贷的贷款业务，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续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原则上，循环再贷业务审批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贷款和新增贷款业务审批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 补齐“政府增信”短板，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1. 提升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推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资本实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90%以上。进一步下调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提升信用与保证类担保业务占比，放宽反担保要求。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2.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针对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和绿色金融、信用贷款等创新领域，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化贷款损失分担比例。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深化信用增信方式创新。大力发展信用贷款，强化“信易贷”、“政采贷”、“银税互动”等融资服务。健全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建立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务。实现银税良性互动，力争2023年底银税合作贷款余额明显增加，进入全市第一方阵。推广供应链金融，完善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制管理，强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深化抵质押方式创新，合理确定不动产抵押物价值，切实提升资产抵质押率。加强信用服务，在本地设立包含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服务的信用机构，以提升本地征信服务能力。积极扩大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覆盖面，力争2023年底信用贷款占比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创新产品模式，提高科技金融精细化服务水平，增加科技信贷产品优质供给，推出“专精特新”贷、“专精特新”险，重点支持我县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力争2023年底我县科技型企业贷款、“专精特新”贷款明显增加，占比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潢川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探索绿色金融“潢川样本”，全面开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

1. 建立绿色企业认定评价标准。建立潢川绿色企业认定评价标准，从环境影响、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碳消耗等方面，对融资企业开展绿色评定，引导金融机构配套差异化金融政策，对绿色融资主体给予绿色通道和优惠服务，用金融手段助力可持续发展。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工局、人民银行潢川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建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体系。推动银行机构筹建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完善差异化制度安排，逐步建立绿色信贷“六专”工作机制。鼓励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潢川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3. 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创新。积极引导银行机构推进排污权、水权、林权、碳汇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潢川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五) 启动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1.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

力争五年内新增上市挂牌企业1家以上。加强重点培育，分地域、分层次、分行业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组织专家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推动我县纺织、中医药、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持续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培育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积极运作产业引导基金，拓宽创投资本退出渠道，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四板挂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工局

2.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双创、乡村振兴、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专项债券。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潢川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

(六) 打造“数字金融”平台，以数字孪生助力金融数字化转型

型升级。

1. 优化本地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阳分厅功能，推广市“信易贷”平台。实现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阳分厅、市“信易贷”平台与税务、住房公积金、人社、不动产、市场监管、科技、水电气等县直部门数据共享，建立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在平台中提供相应征信功能，包含信用评分等功能模块，使得征信平台上可查看征信报告、信用评分。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大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服务中心。

2. 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潢川支行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依托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潢川县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牵头成立的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解决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

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末反馈县金融服务中心,统一报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